



#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

CENTER FOR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& COMMUNICATIONS OF  
MINISTRY OF ECOLOGY & ENVIRONMENT

环宣便函〔2021〕274号

## 关于举办 2021“小公民”创新公益项目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积极响应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大会上提出的“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，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，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，争取在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”庄严承诺，推动全社会积极践行绿色生活，促进“零碳行动，绿色未来”理念深入人心，我中心与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合作，计划在部分城市举办 2021 “小公民”创新公益项目征集活动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参赛对象及要求

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广州、深圳、杭州、武汉、成都、济南、南京、贵阳等城市的 50 余所中小学校，上述城市的学校、社区、家庭可组织少年儿童以个人或团体形式参与。

作品申报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-9 月 15 日，参赛作品要求及奖项设置详见参赛说明（见附件 1）。

### 二、活动组织

请各有关单位积极做好参赛组织及推荐工作。参赛者可登录 <http://2021.sinooceancf.com/campaign/xgm2021> 下载参

赛登记表（见附件2），作品完成后可将参赛登记表和作品同时上传至该网站。

### 三、联系方式

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联系人：谢颖

电话：010-84665678 转 87

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联系人：王宇添、王凯悦

电话：010-59299887 13261675079

邮箱：xieying@ceec.cn

- 附件：1. 2021“小公民”创新公益项目征集活动参赛说明
2. 2021“小公民”创新公益项目征集活动参赛登记表

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

2021年7月6日



## 附件 1

### 2021 “小公民”创新公益项目征集活动参赛说明

#### 一、主办单位

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

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

#### 二、时间安排

2021 年 7 月中旬-9 月中旬 作品征集日期

2021 年 9 月中旬-10 月中旬 作品初评

2021 年 11 月下旬 作品终评及获奖公布

#### 三、参赛作品要求

##### 1、作品表达形式

才艺表达类：鼓励用多种艺术形式表达对零碳行动的认知和感悟，如舞台剧、歌舞、乐器、绘画、书法、摄影、手工、演讲、脱口秀、各国语言、相声等。

理念实践类：鼓励用 Vlog 形式展示自己零碳一天的生活，向更多人传达零碳观念以及生活方式。

课程分享类：鼓励用课程分享的形式讲述观点新颖，视角独特的零碳知识，需配备 PPT 课件。

2、结合小公民活动主题，在上述三大类别中自选作品表达形式，最终提交一支短视频（5 分钟以内），要求作品表达形式和视频内容能充分反映“零碳行动，绿动未来”的活动主题，且富有创意。

3、视频要求：（1）格式：MP4 格式；（2）清晰度：720P，画质尽



量清晰；（3）时长：5分钟以内；（4）拍摄制作：手机或相机均可，保证画面美感及稳定性。

4、申报形式：个人或小团体均可

5、参赛作品要求原创性，不得抄袭他人作品，违者一经发现，将被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6、参赛作品版权归主办单位所有，参赛者享有署名权。主办单位有权保留作品且在相关公益活动中使用。

## **五、奖项设置**

1、参与奖：所有参赛者只要提供视频均可获得“参与奖”，可获得证书。

2、优秀奖：由各城市初评产生的入围作品均可获得“优秀奖”，可获得证书和纪念品。

3、最佳人气作品奖：入围作品凭活动官网点赞量产生3个“最佳人气作品奖”，可获得证书、奖杯、奖品。

4、年度优秀作品奖：专业评审团在终评中对入围作品进行专业评选，每类作品产生3个“年度优秀作品奖”，可获得证书、奖杯、奖品。

## **六、评审方式**

由活动主办单位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团，对参赛作品进行评选。

## **七、作品展示**

本次活动的年度优秀作品奖将在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

<http://www.ceec.cn>、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

<http://www.sinooceancf.com> 网站展示。

## 附件 2

### 2021 “小公民” 创新公益项目征集活动参赛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学 校					
作品名称					
邮寄地址				联系电话	
参赛声明	本人确认参赛时为在校中小学生。 本作品为申报者或申报团队原创。  参赛者或参赛团队签名： _____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
作品创 意说明 (200 字以 内)					

注：登记表需参赛者或参赛团队主要牵头人签字，主办单位对作品享有使用权。